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报告负责人是否在书面报告中记载、说明其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代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风险，投资人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长城久富(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代码 162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5,210,198.31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5-1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中在中国经济领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精选行业配置、精选个股，具有以下基于基本面和计算工作经历；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完整的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基金研究分析人员具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基金经理作为拟任基金经理，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的区间值。基金经理有权利向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和估值政策的执行。

3.3 参与估值的各方及其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成员将通过利益冲突回避机制，确保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的区间值。基金经理有权利向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和估值政策的执行。

4. 已经约定期限的服务性质和程度。

5.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6. 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方法和程序。

8. 基金收益分配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9.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0.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1.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2.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3.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4.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5.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6.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7.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8.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19.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20.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21.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22.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投资收益为零。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晓东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hejung@ecfund.com.cn zhangd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9

传真 0755-2398232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590,539.70

本期利润 156,413,708.51

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41,112,900.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318

注：①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1到Dn区内每天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2-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3-D2)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Dn-Dn-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②上基业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算时用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①本期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由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②本期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2-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3-D2)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Dn-Dn-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这里的每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业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深证成分指数收益率 + 75% * 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3.2.2 相同类型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①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1到Dn区内每天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2-D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D3-D2)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Dn-Dn-1)日业比较基准收益率

②上基业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算时用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

3.2.4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5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6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7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8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9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0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1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2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3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4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5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6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7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8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19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0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1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2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3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4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5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6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7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8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29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30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31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

3.2.32 不同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

注：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金业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率计算得出。